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5日業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、教學及醫療照護時之安全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行政院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等之規定，於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 - （二）審核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。
 - （三）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。
 - （四）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（五）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 - （六）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辦理每年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 - （八）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評核。
 - （九）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。
 - （十）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 - （十一）處理、調查及報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意外事件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採委員制，得置委員五至十一人。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協調及綜

理會務，得指派執行秘書負責召開會議及執行業務處理，執行秘書由安全衛生環保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安環中心組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相關單位推派一位人員，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本會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